「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財政預算

( 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20 / 學年

收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金額($) | 備註 |
| 截至上學年年終(即8 月 31 日)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 (a) |  | *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撥款發放時間**   + 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津貼會分四期在每年9 月、11月、2月及5月發放   + 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津貼會在每年8月間一次過發放   + 官立小學：津貼會分兩期在每年9月及4月發放 *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調整**   + 津貼額會按每學年學校核准開辦班數的轉變及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相應調整   + 學校應參閱本局於每年8月發出就津貼作出調整的通函 |
| 20 / 學年的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撥款 | (b) |  |
| 總收入 (c) = (a) + (b) | |  |

支出

|  |  |  |
| --- | --- | --- |
| 項目 | | 金額($) |
| 1. 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 / 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言語治療師姓名：    * 機構名稱： (如適用)    * 服務金額：$    * 服務總時數： 小時    * 服務總次數： 次 | (d) |  |
| 2. 購買言語治療訓練物資 | (e) |  |
| 總支出 (f) = (d) + (e)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支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備註 |
| 預計本學年年終末累積  津貼餘款 (g) = (f) - (c) |  |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一項經常性現金津貼，撥款金額是按學校每學年核准開辦班數及校內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的學生的數目(上限為 20 名)計算，學校應有一個全面的校本支援計劃、財務計劃及預算，充分運用每學年所獲發放的津貼照顧該學年在校有語障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因此，在學校制定「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財政預算時，應盡量避免超支或出現大量盈餘的情況。 |